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要求你的協助，以減緩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簡稱 COVID-19）在洛杉磯縣的傳播。請遵循以下清單列出的要求。

我們強烈建議所有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 (SUD) 的治療機構審核和更新其應急方案，採取具體措施幫助減緩 COVID-19 等呼吸道疾病的傳播速度，並考慮在必須暫時減少現場運營的情況下繼續提供基本服務的方式。

請注意：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指南可能會隨時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本清單包括確保居住型 SUD 治療機構安全運營所需的措施。這些機構必須符合適用於有關員工和客戶/參與者安全，保持身體距離和感染控制措施的環境和活動的公共衛生局指南。除這些措施以外，這些機構還必須執行下列做法。

A. 保護員工和客戶健康的政策和措施

- 居住型SUD治療機構有適當的計劃或方案：
 - 確保員工和客戶瞭解COVID-19相關預防措施並對他們進行培訓，以將傳播風險降至最低。
 - 確保員工和客戶一直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PPE）。
 - 根據需要，確保對員工和客戶進行適當的隔離和檢疫流程。
 - 確保開展接觸者調查工作和提供COVID-19檢測的流程，符合關於[在聚集性環境中進行針對性檢測](#)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如果員工或客戶出現以下任何 COVID-19 緊急警示性病徵*，請撥打 911，要求醫院立即給予醫療救助：
 - 呼吸困難
 - 胸部疼痛或有壓迫感
 - 新出現的意識模糊
 - 難以醒來或保持清醒
 - 嘴唇或臉發青
- 僱員的病假政策是非懲罰性的，靈活的，並符合公共衛生局的指南。
- 病例報告
 - 如果在14天內於居住型SUD治療機構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則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這些病例，電話是 (888) 397-3993或 (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集中爆發型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集中爆發型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集中爆發型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標識
 - 在候診室/公共區域張貼指南，幫助向客戶宣傳COVID-19相關資訊：<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cation/factsheets.html>。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張貼告示牌提醒客戶，如果出現COVID-19相關的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和/或發燒或發冷等，應立即向工作人員報告。
- 為客戶和員工張貼關於洗手和手部消毒重要性的標識。
- 在隔離和檢疫區域的入口和出口張貼標誌，以便客戶在進出這些區域時清楚地瞭解必須採取哪些感染控制和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PPE) 的預防措施。
- 在洛杉磯縣的公共衛生局冠狀病毒網站上提供了與COVID-19有關的翻譯資料，如果適用的話，請向參與者提供符合他們語言習慣的資料。

客戶

- 病人在居住型 SUD 治療機構內時，必須始終佩戴口罩。如果醫生明確告知客戶不應佩戴布面面罩，只要客戶的情況允許，就應按照加州的指示，佩戴底邊帶有褶皺的防護面罩。防護面罩的底部最後能符合佩戴者下巴的形狀。已告知客戶不應佩戴帶有單向閥的口罩。
- 在抵達機構場所之前或之後，採取步驟確定可能患有 COVID-19 的患者，並將他們與場所內的正常人群隔離。
 - 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電話預先篩查有預約服務的客戶是否出現過符合 COVID-19 疾病的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過去 10 天內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最近與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任何人有過接觸，或與出現 COVID-19 症狀但尚未進行檢測的其他人密切接觸。預先篩選出的 COVID-19 風險呈陽性的客戶應被告知留在家中，並將他們的就醫轉變為遠程醫療保健模式，或者在臨床就醫環境合適的情況下，推遲他們的就醫時間。
 - 未經預先篩查而到達該設施的患者，在到達時應接受症狀篩查。如果結果是陽性的，他們應盡快被送到一個關著門的私人房間內。工作人員在與病人接觸時，應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在看過病人並對其病情進行評估後，應使用 EPA 註冊的消毒劑對房間進行清潔。
- 進入居住型 SUD 治療機構的客戶必須始終佩戴適當的布面罩。對於大多數客戶來說，布面罩是合適的。對於那些 COVID-19 風險篩查呈陽性的個人，如果機構有口罩，則需向他們提供口罩。如果醫生明確告知客戶不應佩戴布面罩，只要客戶的情況允許，就應按照加州的指示，佩戴底邊帶有褶皺的防護面罩。防護面罩的底部能符合佩戴者下巴的形狀。已告知客戶不應佩戴帶有單向閥的口罩。
- 在可行的情況下，每天至少對所有客戶進行一次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存在符合 COVID-19 的症狀。定期提醒客戶向工作人員報告任何新出現的症狀。
- 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入院時以用每天用掃描溫度計或一次性溫度計對所有病人的體溫進行測量。發燒（體溫超過 100.4 華氏度或更高）被認為是 COVID-19 疾病的一種可能症狀。
- 對所有出現症狀或無症狀但在過去 10 天內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居住者採取隔離預防措施。
- 對所有症狀符合 COVID-19 的客戶進行了檢測。
- 出現症狀和無症狀但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客戶
 - 所有客戶如果有出現符合 COVID-19 的症狀，都應被隔離。
 - 出現與 COVID-19 有關的任何症狀，或無症狀但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病人應被迅速轉移到與設施其他部分隔離的單獨病區。它應該是一個獨立的建築物，房間或指定的區域，遠離其他正常居住的客戶，且最好配備獨立的衛生間。
 - 如果出現症狀或無症狀但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患者無法居住在單獨的房間或建築物中，則創建隔板（例如，床單，梳妝檯等），以便在隔離和非隔離的患者群體之間建立盡可能多的屏障。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指定的洗手間僅供出現症狀或無症狀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患者使用。如果這是不可能的，則在隔離病人使用房間/洗手間後進行清潔。
- 如果出現症狀或無症狀但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客戶需要透過有未感染客戶和/或工作人員的地區，他們應戴上醫用口罩，並儘量減少在這些區域停留的時間。
- 出現症狀或無症狀但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客戶與不需要隔離的客戶應分開用餐。
 - 如果必須共用用餐空間，則要錯開用餐時間，這樣隔離的客戶就不會與不需要隔離的客戶一起用餐，並且共用的用餐空間在每組群體使用後都要進行清潔，以降低病毒的傳播風險。
- 儘量減少與客戶單獨面對面交流的工作人員人數。
- 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關於防止病毒傳播的指引。
- 工作人員對所有隔離的客戶進行每日記錄，以監測其症狀並確定隔離終止的日期。
 -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客戶可停止隔離：自症狀首次出現起至少已過去 10 天，並且自「康復」後至少已過去 24 小時，「康復」的定義為在不使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發熱消退，且症狀（如咳嗽或呼吸急促）得到改善。
- 鼓勵屬於高危人群（65 歲以上，患有慢性病）的隔離客戶在其症狀出現的早期，打電話給他們的家庭醫生(PCP)。
- 接觸過病毒的客戶
 - 與出現症狀或無症狀但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有過密切接觸的客戶，應進行 14 天的檢疫。
 - 密切接觸的定義是：在出現症狀或無症狀但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個人（無論是否經檢測確認為新冠肺炎）6 英尺範圍內停留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
 - 凡接觸過出現症狀者的體液和（或）分泌物（接觸過他們咳嗽/打噴嚏時產生的飛沫，共用器具或唾液），或在未戴醫用口罩或手套的情況下向出現症狀或無症狀但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個人提供直接臨床護理者，也將被隔離。接觸者可能是新感染病毒的員工或客戶，在感染期間工作過的員工或設施外的其他人。
 - 接觸可能發生在感染者出現症狀時，或在感染者出現症狀前的 48 小時（兩天）之內。
 - 工作人員每天記錄所有被隔離客戶的情況，以監測其症狀並確定是否終止隔離。
 - 當自接觸病患之日起至少過去 14 天后，可停止對客戶的檢疫。
 - 如果客戶在檢疫期間開始出現症狀，則適用上述隔離指南。病人的隔離期必須從症狀開始算起，而不是從隔離期開始算起。
- 無症狀但屬於高風險的客戶
 - 在可能的情況下，為具有高患病風險（65歲以上，患有慢性疾病，懷孕）的無症狀客戶提供一個單獨的區域，以保護高風險群體不受感染。
 - 如果不可能隔離出一個單獨的區域，則使用隔板或其他分隔方式將高風險個人與其他人分開。

員工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居住型的 SUD 治療機構應為與他人或客戶接觸的員工免費提供至少兩個可覆蓋口鼻的合適佩戴的面罩。員工已被告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必須佩戴布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口罩。
- 要求員工每天在使用布面罩後清洗或更換它們。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之前，對員工進行遠程症狀篩選或面對面式症狀篩選。
 - 症狀篩查包括咳嗽，發燒或發冷，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等，以及如果員工在過去14天內曾與已知的感染COVID-19的患者有過接觸。
 - 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工作人員應每天監測他們個人的症狀。應向出現COVID-19症狀或在過去10天內進行COVID-19檢測（得到陽性檢測結果）的工作人員提供[居家隔離指南](#)，並指示他們回家進行自我隔離。如果他們的症狀惡化，或在必要時，則需要通知他們的醫生。
- 被告知在家照顧自己的工作人員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才可停止居家隔離：自症狀首次出現起至少已有10天，並且自「康復」後至少已有24小時，「康復」的定義為在不使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發燒消退，且症狀（如咳嗽或呼吸急促）得到改善。
- 對所有症狀符合COVID-19的員工進行了檢測。
- 接觸過病毒的員工
 - 與出現症狀或無症狀但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有過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將被送回家中進行檢疫或在現場檢疫 14 天。
 - 工作人員檢疫指南與客戶檢疫指南相同（見上文）。
 - 然而，在勞動力極度短缺的情況下，接觸過病毒且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陰性的無症狀工作人員可以繼續工作，條件是他們在為期 14 天的工作時間內始終佩戴口罩。
 - 接觸過病毒並繼續工作的無症狀工作人員應自我監測是否出現COVID-19症狀。他們應該每天兩次完成自我症狀篩查 — 上班前一次，上班後大約12小時第二次。
- 可選項 — 描述保護員工和客戶健康的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在沒有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採取適當的隔離措施（如使用遠程醫療保健服務），以及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下，任何COVID-19症狀篩查呈陽性或已知/可能接觸過COVID-19的客戶或員工均不得參與任何團體活動或與設施內的其他人接觸。
 - 在適當和可行的範圍內，利用諸如單獨會面，遠程醫療保健或其他非團體活動等面對面團體活動的替代方案來盡量減少面對面活動的次數，同時也能使客戶能夠繼續進行這些活動。
- 如果天氣允許，活動應在室外進行，以提供良好通風的環境，並允許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任何會議/團體/共用空間內的參與者總數，包括客戶，輔導員和/或團隊協調員在內，不得超過10人。
- 在可行的範圍內，安排團體活動的時間和方式不會導致客戶到達場所入口和出口時過度擁擠。
- 用餐時間是交錯的，這樣就餐的群體可以保持在較小的範圍呢。為減少病毒傳播風險，每餐應由同一組客戶參與。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用會議空間內的椅子，沙發和其他座位的安排允許任何兩名參與者之間至少能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床與床之間應至少相隔6英尺的距離，在可能的情況下，應保持前床位臨著後床頭的擺放位置，且床頭間的位置盡可能地相隔較遠。
- 所有團體活動的參與者，必須遵循有關休息室和會議室或空間附近任何公共區域（包括吸煙區）的可容納人數限制的場所指南。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能夠確保身體距離的措施：

C. 感染控制措施

- 居住型SUD治療機構已制定書面規定，確保工作人員和客戶在任何時候都能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儘量減少隔離或檢疫中的客戶與非隔離或檢疫中的客戶之間的互動，同時儘量減少工作人員與隔離或檢疫中的客戶面對面的接觸。
- 在可能的情況下，居住型SUD治療機構應確保同一組工作人員與客戶群組（例如隔離，檢疫和普通人群）一起進行所有事宜，以將傳播病毒的風險降至最低，而不是讓工作人員與不同的客戶群組一起進行所有事宜。
- 居住型的SUD治療機構每天都需要對所有被隔離和檢疫的工作人員進行記錄，以便追蹤何時終止隔離或檢疫流程是最合適的。
- 來訪者僅限於必要的就醫/探訪事宜，並提醒來訪者在設施內期間或在設施內部任何時候都要保持佩戴口罩。為了保證員工和其他人的安全，應該為那些沒有帶他們面罩的員工提供面罩。
- 清潔
 - 高接觸頻率的表面和物體，包括閱讀材料，以及其他公共物品，要按照[CDC的消毒指南](#)定期清潔。
 - 在隔離或檢疫解除的客戶離開設施後，他或她的房間應用EPA註冊的消毒劑進行清潔。
 - 如果沒有 EPA 註冊的消毒劑，你可以自己配製消毒劑，將一湯匙含 2%氯的漂白劑溶於一夸脫水中。
 - 如果酒精含量超過60%，且接觸時間符合標籤說明，則可使用含酒精的消毒劑。
- 用餐
 - 如果隔離的和不需要隔離的客戶必須共用用餐空間，則用餐時間需要錯開，並且用餐區域在每組群體使用後都要使用EPA註冊的消毒劑進行清潔。
 - 最大限度地減少了集體用餐的客戶和員工人數。
 - 吃飯時間是錯開的，這樣可以保持用餐的群體人數較少。
 - 每餐均讓同一組客戶一起用餐，以降低病毒的傳播風險。
 - 如果天氣允許，食物應在室外供應，以改善通風情況以及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不准共用食物/用具/飲料/香煙等。
- 所有客戶/團體活動參與者必須使用自己的筆或使用每次有人用過後均消毒的筆，或使用個人設備或每次有人用過後均消毒的設備進行電子式登記。
- 暖通空調系統工作正常；已盡最大可能增加通風量。
 - 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最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這些都可以考慮作為可選方案。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居住型物質使用障礙治療機構的適用指南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有利於執行感染控制的措施：
-

D. 防止和降低設施間病毒傳播的措施

- 運送客戶的服務僅限於必要的外部就醫服務。
 - 司機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佩戴個人防護裝備，其中包括口罩，手套，護眼用具和醫用大褂。
 - 所有被運送的個人在運送過程中都必須戴上醫用口罩。
 - 出現症狀和未出現症狀但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患者與未經檢測或COVID-19檢測結果呈陰性的未出現症狀的客戶應分開運送。
 -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儘量減少將多個出現症狀或無症狀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客戶一起運送。
 - 當需要同時運送多個客戶時，客戶和司機都要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至少6英尺）。例如，客戶被放在離駕駛座最遠的座位上，即與駕駛員相對的汽車另一側座位處。
 - 車輛車窗在運送過程中應該搖下，以改善車內通風狀態。
 - 運送車輛在座椅上應覆蓋塑膠防水布或覆蓋物，並在每次運送完成後對其進行清潔和適當消毒。
 - 運送車輛應配備充足的高品質衛生用品，包括紙巾，用於丟棄用過的紙巾的垃圾桶或垃圾袋，以及含酒精的擦手液。
 - 如果需要將客戶運送到醫院或診所，應提前告知EMS或其他運送服務提供者，客戶出現了符合COVID-19疾病的症狀，且被運送的客戶應佩戴適合的布面罩。
 - 可選項：說明減少設施之間和運送過程中病毒傳播的其他措施：
-

其他資源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冠狀病毒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洛杉磯縣健康警報網路：公共衛生局 (DPH) 會透過 LAHAN 向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發送優先通信郵件。郵件主題包括當地或加州疾病爆發和新出現的健康風險。<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han/>。
- [常見問題解答](#)
- [你應該瞭解的內容（資訊圖表）](#)
- [清潔指南](#)
- [當你生病時，請留在家中（海報）](#)
- [洗手](#)
- [如果接觸過病毒，我該怎麼辦](#)